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
3	党的建设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新”党建工作，督促指导镇两新组织综合党委履行职责，擦亮“灿若樊星”党建品牌成果
4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保障依法履行职权
6	党的建设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
7	党的建设	负责对机关干部、驻村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到村工作大学生的队伍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负责对村“两委”干部、后备力量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和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加强支村两委规范化建设
12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用活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资源，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督促指导村级农家书屋做好日常维护、开展活动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开展辖区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4	党的建设	督促各村建立健全“一约五会”，指导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村民自治工作，落实“三务”公开
15	党的建设	规范农村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落实人大代表“双联”制度
17	党的建设	开展政治协商，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等职责，积极倾听办理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健全团内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负责本辖区国防动员、民兵建设、兵员征集、国防教育、国防设施保护、双拥优抚等工作
22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
23	经济发展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项目支持、产业引导、政策解读工作
24	经济发展	招商引资信息报送，对接协调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支持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建设
25	经济发展	协调、服务辖区内企业，监督规模以下企业
26	经济发展	负责对本辖区内一、二、三产投资建设项目应统尽统、应报尽报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工作
28	经济发展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上级拨付专项资金和补贴的使用、监管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31	民生服务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和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2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承担劳动争议预防、调处
33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34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卫生工作
35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组织村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36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认证、信息变更、待遇申领及暂停、死亡待遇申报、关系转移及注销
37	民生服务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审核、公示、上报、信息录入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39	民生服务	加强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加强退役军人阵地建设，开展来访接待、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做到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零散烈士墓纪念设施管护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42	民生服务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村级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推动落实农村饮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
43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44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推进依法履职
45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
46	平安法治	建立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健全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机构，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镇村两级综治中心摸排并化解矛盾
47	平安法治	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与派出所、司法所加强对“六类”人员、流动人口、适龄儿童等重点人员的日常走访和教育帮扶，及时更新信息台账
48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工作，并根据公安部门要求，协助航拍工作
49	平安法治	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常态化进行扫黑除恶，重点负责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和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平安法治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反恐怖、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
51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行“网格+党建”工作模式，完善网格体系，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2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53	乡村振兴	坚持深化基层治理“西碛模式”，在各村推广使用“为村”数字平台，用数智技术赋能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54	乡村振兴	认真践行“千万工程”经验，督促指导各村进行巩固衔接项目建设
55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负责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护，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加强耕地保护宣传，保障粮食安全
56	乡村振兴	宣传和培训国家有关农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小麦一喷三防补贴，并负责其他涉农惠农资金申报工作
5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58	乡村振兴	开展乡镇农机技术推广和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农机安全排查、老农机人员年检以及夏收夏播、秋收秋播农机具调配工作
59	乡村振兴	宣传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负责乡镇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土地承包管理、农村集体土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及经济承包合同管理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62	乡村振兴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63	乡村振兴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64	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项目审批、验收以及考核
65	乡村振兴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组织村干部、帮扶工作队开展防返贫预警监测，开展农户和脱贫户监测户排查入户走访
66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67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政策宣传、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制止上报工作
68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饮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
6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负责堤防包保责任落实，定期巡河，对河长、巡河员日常工作的考核管理和监督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定期巡林护林，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完成林草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及义务植树等各项工作
71	生态环保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增减挂项目及自然资源日常巡查工作
72	生态环保	地质灾害点排查及上报，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73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督促整改属于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及乡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74	城乡建设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工作
75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乡级、村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转报
76	城乡建设	负责乡道村道日常管护工作，包括道路维护提质、道路应急抢险保通、道路绿植亮化、公路管护安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77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六类重点人群危房修缮与重建补助申请的资格审核、农村自建低层房屋（2层10米以下）申请的审核
78	城乡建设	负责集体住宅楼、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需改变用途的审核，以及在村中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79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81	文化和旅游	加强乡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组织全民阅读、群众文艺活动
82	文化和旅游	制定乡镇文旅融合发展计划，宣传樊村堡古村落、双峰山、古今天下等旅游景点，推广“樊村一日游”特色旅游路线，深化文旅融合
83	文化和旅游	宣传文物保护工作政策，加强对文物、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
84	文化和旅游	对固镇村“干板腔”、西磴“小曲”“撒子制作技艺”、堡子沟“赵氏正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传承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落实防范极端天气安全措施，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成立防汛抗旱工作机构，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开展隐患排查、负责受灾人员转移与安置、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灾情，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进行强制实施
89	行政执法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阵地建设、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对巡查发现的赋权事项以外的违法事项，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吹哨”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行政执法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91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4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10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111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112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13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办理、印章管理、24小时值班值守、事项转办、综合协调、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的采编、上报以及会务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培训工作，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乡镇保密阵地建设、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115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负责对各类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办公用品、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预决算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指导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管理运行，在权限范围内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帮办代办工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办理
119	综合政务	负责社情民意通道、市长信箱、12345政务热线工单转办和13710政务督办事项办理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50年”党员。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 2. 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2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村级运转经费。	1. 指导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规范使用，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3	党的建设	对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员进行管理	市纪委监委	1. 指导乡镇（街道）领导管理村（社区）纪检监察联络员。 2. 做好人员备案、考核监督等工作。	1. 领导管理村纪检监察联络员。 2. 负责联络员任免职、工作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等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搜集提供党史、地方志资料、文献，编写《河津市志》初稿	市委党史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辑《河津年鉴》《河津市志》及党史方面书籍。 2. 促进党史方志研究成果转化，宣传党史方志文化，讲好河津故事，传承红色基因。 3. 对乡镇（街道）志、村志、综合年鉴、和地情资料书籍编纂进行审核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相关资料征集。 2. 组织宣讲场所及受众人员。 3. 在地方志书出版前交党史研究室审核、备案。
5	党的建设	“商量在龙门”协商议事活动	市政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政协委员划分到各乡镇（街道）政协联络组，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政协联络组织。 2. 指导乡镇（街道）政协联络组通过“商量在龙门”平台开展协商议事活动。 	开展“商量在龙门”协商议事活动，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职责，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等。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	1. 研究起草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的政策和地方性标准，指导推动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协调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2. 协调推动对外和对港澳台有关合作交流。 3. 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4. 组织开展全市性、示范性志愿服务活动。	协助完成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统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 确定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市统计局： 负责已开工且符合入统条件的在建项目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1. 定期上报由本镇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2. 督促辖区内实施的社会投资项目完善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
8	经济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争取资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指导争取资金项目的谋划上报。 2. 组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务培训。	1. 根据本镇情况，谋划储备上报符合政策要求的争取资金项目，并开展手续办理。 2. 上报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情况。
9	经济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实施	市财政局	1. 对各行政村经乡镇（街道）同意后上报的农村综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批复，并及时录入项目库。 2.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资金。	1. 对所辖村申报的项目开展初审。 2. 对完工项目组织验收。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经济发展	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主要畜禽抽样调查及其他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1. 组织开展调查宣传。 2. 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 3. 完成调查数据审核与上报。 4. 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	1. 协调抽样调查样本户。 2. 积极配合开展专项及其他统计调查。
11	经济发展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发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指导、扶持、服务等工作。	1. 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 做好记录，按要求发放证照。 3. 支持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为其提供指导和服务。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	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残疾人证件发放管理及每月27日-28日将死亡残疾人予以注销。 2. 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 3. 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 负责助残帮扶项目的审核、资金拨付及监督。 5. 负责实用技术培训、审核及资金拨付、培训监督。 6. 负责居家托养服务审核、资金拨付及监督。 7. 负责扶残助学的审批。 8. 负责相关扶残、助残政策宣传。 9. 发放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 10. 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审批。 11. 负责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审批。 12. 培训文体人才并组织活动及比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核查上报本辖区各村（社区）死亡残疾人。 2. 配合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 3. 对有家改需求的残疾人家庭的筛查上报工作。 4. 助残帮扶的受理、初审及上报工作。 5. 实用技术培训的受理、初审及上报工作。 6. 居家托养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7. 扶残助学的受理、初审。 8. 确定本辖区各村（社区）专职委员，组织专职委员参加县级培训并开展乡级培训，选拔优秀专职委员参加知识竞赛。 9. 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审批初审及上报。 10.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审核。 11. 选拔优秀文体人才并上报。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 3. 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名。 4. 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申报工作。 2. 协助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地名工作，对本辖区内不规范使用地名等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3. 做好本辖区内地名标志的管护工作。
14	民生服务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市能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决定“煤改电”“煤改气”实施方案，并协调推进。 2. 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3. 负责资金监督及自行改造户指导。 4. 督促各部门按进度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作。 5. 协调国家电网公司配合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6. 聘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评估验收。 7. 协调国家电网公司落实运行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做好宣传发动。 2. 负责确村确户、认定核实，配合收集和上报相关数据。 3. 负责协调施工安排（企业）。 4. 配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设备补贴、运行补贴的审核发放）。 5. 参与工程验收。 6. 原燃煤设施拆除，存煤清空工作。 7. 落实“禁煤区”存储、销售、燃用散煤现象巡查上报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动物免疫标识的发放及记录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乡镇（街道）统计的动物免疫标识需求情况向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申领。 2. 对乡镇（街道）标识发放情况和养殖场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落实情况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养殖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2. 申领辖区内所有养殖户所需要的动物标识。 3. 对辖区内的养殖场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如不落实向上级部门报告。
16	民生服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2.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3.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动物防疫责任，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按规定组织防治。 3. 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4. 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3.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民生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全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和考核办法。 2. 筹措经费，保障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运行。 3. 负责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转运、送至垃圾处理终端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对第三方运营公司考核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宣传教育，推动垃圾分类，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且拒绝改正的协调处理，引导群众爱护环境、保持村庄干净卫生。 2. 确定垃圾收集点，落实专人巡查巡护，及时发现制止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倒”，及时督促第三方进行清理，防止垃圾“围村”。 3. 参与对第三方运营公司考核评价。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农村厕所改造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资金筹措、标准制定、技术指导、绩效管理等工作。 2. 起草年度工作方案，审核下达各项目乡镇、项目村年度改造指标。 3. 指导乡镇、村开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村卫生户厕改造意向摸排，进行数量统计。 2. 申报改厕项目。 3. 督促村落实施施工、逐户验收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20	民生服务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监督管理。 2.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3. 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内动物产地检疫工作。 2.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配齐配全官方兽医。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4.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一、社保服务：</p> <p>1. 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人员缴费暂停及恢复、保险补缴申报、缴费信息查询、待遇申领、待遇发放记录查询、待遇暂停。</p> <p>2. 负责审核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申领。</p> <p>3. 负责审核企业养老保险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待遇暂停、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p> <p>4. 负责审核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p> <p>5. 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p> <p>二、就业服务：</p> <p>1. 负责全市就业援助政策的宣传与落实，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p> <p>2. 负责全市创业政策的宣传与落实、项目开发推介、创业融资服务、开展创业大赛等工作。</p> <p>3. 统筹指导全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实施人力资源招聘工作，组织参加全国性人才招聘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招录人员、在职人员等就业岗前培训和职业能力提升工作。负责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劳务输出（对外劳务输出）工作。负责市域外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对接工作。组织开展跨区域人力资源交流合作。</p> <p>4. 负责大学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创业证》发放管理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工作。</p> <p>三、职业培训服务：</p> <p>负责对培训机构组织培训过程的催办和监督工作。</p>	<p>1. 负责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人员缴费暂停及恢复、保险补缴申报、缴费信息查询、待遇申领、待遇发放记录查询、待遇暂停。</p> <p>2. 负责经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申领。</p> <p>3. 负责经办企业养老保险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待遇暂停、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p> <p>4. 负责经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p> <p>5. 负责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提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至6个月即将到期人员提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和服刑人员按月申报。</p> <p>6. 负责劳动力信息统计、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求职人员登记、招聘、政策宣传。</p> <p>7. 负责办事群众的意向报名、机构推荐、报名查询、结业查询工作。</p> <p>8. 负责就业社保服务政策宣传和网络维护资金使用及统计工作。</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3. 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 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 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 3. 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负责贫困人口就业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审核认定。</p> <p>2. 负责对乡镇（街道）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公示并上报乡村振兴部门拨付。</p> <p>市教育体育局：</p> <p>采取措施，保障贫困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安排，强化业务指导。</p> <p>2.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审核、公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助）资金，确保应发尽发。</p>	<p>1. 负责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复核、实地核查并上报人社部门。</p> <p>2. 负责对辖区内外出务工稳岗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数据核查并报市人社局复核。</p> <p>3. 建立完善辖区参加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的贫困人员信息。</p> <p>4. 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积极认真参加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p> <p>5. 强化政策宣传。</p> <p>6. 明确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对象。</p> <p>7. 细化服务举措，严格审核流程，规范资料整理。</p> <p>8.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及时上报有关初审资料。</p>
24	民生服务	申报入住光荣院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转报。</p> <p>2. 对光荣院集中供养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p>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村卫生室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村卫生室进行管理。 2. 明确村卫生室功能任务和服务范围。 3. 保障农村村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村做好卫生室办公用房、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的保障。 2. 协助做好乡村医生的管理。
26	民生服务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 负责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3. 负责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场所。 2. 对重点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27	民生服务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备案，食品小作坊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传达政策。 2. 加强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 做好记录，按要求发放证照。
28	民生服务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传达政策。 2. 加强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 做好记录，按要求发放证照。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平安法治	反诈劝阻	市公安局	<p>1. 预警识别：监测各类可能涉及诈骗的信息渠道，及时发现潜在的被诈骗对象。</p> <p>2. 信息核实：快速联系疑似被骗对象，通过多种方式（电话、短信）核实其是否正在遭遇诈骗。</p> <p>3. 劝阻干预：用通俗易懂的当地方言向潜在受害者解释诈骗手段和风险，使其停止与诈骗分子的互动，避免资金损失。</p> <p>4. 信息核查与下发：对受骗者被骗类型、被骗金额、转账时间、户籍地及当前所在位置进行研判与记录，下发给当地派出所及时见面劝阻。</p> <p>5. 协助止损：若受害者已经进行了部分操作（如转账），帮助其采取紧急止付措施。</p> <p>6. 系统培训：对各派出所、乡镇（街道）、村（社区）劝阻人员进行完善的劝阻流程培训，针对常见的诈骗类型、诈骗案例进行剖析，传授实用的防骗、识骗技巧。</p>	<p>1. 利用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宣传教育。</p> <p>2. 信息收集与反馈：收集潜在诈骗线索，建立重点人员档案，及时关注，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劝阻。</p> <p>3. 协助开展劝阻工作。</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统筹安排、业务培训指导。 2. 推动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网上在线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流动人口协管人员。 2. 配合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中。 3. 开展租赁房屋安全防范、法制宣传。
31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养犬登记、犬只留检。 2. 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 3. 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养犬人、养犬单位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3. 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只的抓捕工作。
32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社会面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划。 2. 推动派出所规范化建设。 3. 推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规划。 4. 推动信息网络防控网建设规划。 5. 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规划。 6. 组织安排相关业务培训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基础综治平台。 2. 开展矛盾纠纷联调。 3. 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治安突出问题联治。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平安法治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1. 制定本镇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2. 督促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4	平安法治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后，按照程序组织搜寻救助。 2. 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35	平安法治	对受援人经济困难状况进行核查	市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或者其他法定条件。	配合核查法律援助申请对象经济困难或其他法定情况。
36	平安法治	安置帮教对象实体衔接	市司法局	领导本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	1. 负责本辖区安置帮教工作。 2. 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 3. 落实安置帮教相关责任。 4. 明确安置帮教工作人员。 5. 保障安置帮教对象合法权益。
37	平安法治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1. 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 接收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在本辖区内进行社区矫正。 3.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1. 自社区矫正对象报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建立矫正小组，签订《社区矫正责任书》。 2. 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p>市民政局： 1. 履行救助工作主管职能和主要监管职责，宣传法规政策。 2. 指导各乡镇（街道）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 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市公安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p>	<p>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相关救助。</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社会保障	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认定和救助保障，依照申请对象困难程度实施分级、分类临时救助	市残联 市民政局	<p>市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保资金审核及拨付。 审核困难救助残疾人名单、提供慰问品、部分现金等。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指导乡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申报审核确认工作。 依托省级平台，进一步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做好救助资金保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审核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保补贴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提供困难救助残疾人名单、向残疾人发放慰问品。 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受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申请。 对申请人的家庭基本经济情况进行核查。 限额以下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资金发放和资料的汇总上报，限额以上临时救助对象资料的汇总上报。 申请资料的初审报送。 取消人员及时上报（包括：死亡、服刑、迁出等）。 进行公示。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村(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居)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 开展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 配合开展老龄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 2. 完成调查数据审核与上报。 3. 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2. 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3. 申请资料的初审报送。 4. 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录入系统。 5. 取消人员及时上报（包括：死亡、工伤、服刑、变更、迁出）。
42	社会保障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关爱留守、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 2. 完成数据审核与上报。 3. 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相关政策。 2. 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 3. 对申请人的家庭基本经济情况进行核查。 4. 申请资料的初审报送。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资料的初审转报。 6. 定期走访困境儿童，发现问题上报。 7. 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活动。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处，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对本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处，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4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	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2. 下达各乡镇(街道)应参保人数及完成任务数。 3.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 4. 做好参保数据信息共享，为乡镇(街道)征缴提供精准服务。 5. 及时处理缴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2. 摸清辖区内村户籍人数、参保人数、困难群众人数。 3. 加大动员力度，引导主动缴纳居民医保费。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流程培训，方便群众享受救助待遇。 3. 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4.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救助费用的拨付。 5. 与民政、农业农村、乡镇等部门，做好人员信息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工作。 2. 负责低收入救助对象认定的审核工作。 3. 负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的资料收集、初审等上报工作。 4. 配合开展做好医疗救助费用的调查等工作。
46	社会保障	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政策的传达和解读。 2. 负责医保经办服务事项规范流程及医保信息平台操作培训。 3. 通过医保信息平台，做好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人员权限分配。 4. 定期深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指导工作，查看办理结果及印证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各级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及制度规定。 2.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组织、引导、动员群众自愿参加居民医保。 3. 负责医保窗口设置及人员配备。 4. 承接并办理部分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如：居民参保登记、信息维护、死亡注销等。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p>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并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市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p>	<p>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农业农村局和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处理。</p> <p>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p> <p>3. 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河道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水利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面源污染和农业生产固废垃圾防治。 2. 合理布局回收处置网点。 3. 加强宣传培训指导。 4. 建立监测监督机制。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沿河各乡镇（街道）对河道范围内影响行洪安全、影响堤防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阻止。 2. 及时发现并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 <p>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p> <p>负责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审核，同时应当同步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政策宣传。 2. 督促沿河开展日常巡查。 3. 发挥河长巡河监督检查作用，切实监管入河排污口。 4. 对发现河道范围内的农业生产固废垃圾、破坏河道生态、影响行洪安全、影响堤防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阻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 配合农业部门做好执法检查。 6.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p>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 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报告。 3. 配合开展秩序维护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水利局	<p>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 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 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3. 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4.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政策宣传。 2. 对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雨水收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等日常巡查。 3. 对存在向水体违法排放废水、固体废物、有毒有害、油类、酸、碱等物质的行为。 4. 对饮用水源地内违法建设与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的行为。 5. 对违法建设入河排污口的行为。 6. 对未设置雨水、废水排污口标识牌或违法建设排污口的行为。 7.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等输送或贮存有毒污染物、含病原体的污水、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8. 对利用渗井、渗坑、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p>发现上述3-8项行为及时固定证据，吹哨环保部门处置。</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p>市自然资源局：</p> <p>依据“一住两公”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供应程序。</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减少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辖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及其他地块的日常巡查。 对环保部门公布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修复之前，制止新建与土壤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听劝告的向环保部门“吹哨”。 土壤修复过程中督促土壤修复进度。 对在本辖区内发现土壤污染行为的且锁定污染责任人的向环保部门“吹哨”。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1.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1.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2.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p>运城市生态环境河津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除农村自建房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p> <p>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镇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p>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防治污染环境。 3. 对城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p> <p>市农业农村局： 1. 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 3.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对农业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p> <p>市卫生健康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p>	<p>1. 对产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单位的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p> <p>2. 对未按规定记录固体废物台账或台账造假、将固体废物交由无处置能力的三方处置的行为。</p> <p>3. 对存在违法倾倒工业固废的行为。</p> <p>4. 对有违法倾倒、转运、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行为。</p> <p>5. 对未按规定建设危废库的，废物库未建设标识的行为。</p> <p>6. 对违法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p> <p>7. 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p> <p>对上述2-7项及时固定证据，对违法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吹哨市住建部门处置，其余事项吹哨环保部门处置。</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 国家电网河津供电公司	<p>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以市环委办名义拟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生活垃圾的综合治理，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垃圾的综合治理。</p> <p>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p> <p>生态环境、公安、住建、发改、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工科、供电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认定，并按规定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日常排查发现。 2. 严格废弃厂区（房）、闲置场地管理，严防“散乱污”企业萌发。 3. 对发现的“散乱污”行为，立即制止，督促其自行整改并分类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标改造，完善手续，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2）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吹哨相关部门，采取“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产品、清设备）措施，予以取缔。 4.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农村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管理、运行及维护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p>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已建成投运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 负责PPP项目的运维费和可用性服务费的申报工作，按照各乡镇每季度报送的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付费依据上报财政部门审核。 负责将检查中发现的黑臭水体反馈给相关乡镇。 <p>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确定PPP项目一期、二期总投资额，明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结合项目运维实际，监督PPP项目的绩效评价考核，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负责乡(镇、街道)申报的运维费、考核费等相关费用的审核、监管和拨付。 负责站点运维费用招标评审相关工作。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清涧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运维、管理及提标改造等相关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各村卫生厕所改造完成后接入污水主管网，确保应接尽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提标改造等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进行绩效考核，并将每季度PPP项目考核结果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协调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站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小作坊、小加工厂、养殖废水、不明水体等进入站点的问题，确保站点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负责厘清污水处理站点占地归属，督促各村将污水处理站所占村民土地负责调整落实到位。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末端中水的综合利用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市场监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p>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源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3.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4.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p> <p>市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栽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受委托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p>	<p>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教育。 2. 统筹本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配合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4.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日常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 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 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 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2. 指导各村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列入村规民约。 3.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市场监管	对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的监管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p> <p>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集会庆典应急预案。 2.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配合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盗骗事件。 3.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60	市场监管	对传销、直销行为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p> <p>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 及时上报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6.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7.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8.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9. 依法处置违规违法行为。 10.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p>市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2.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配合做好秩序维护及执法等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推动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配合在市场、旅游景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6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对全市文物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监督和安全检查。 2.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 3.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 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安全巡视检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针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辖区内旅游市场加强巡查，发现有私自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文化和旅游	对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针对未经许可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辖区内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6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保护和传承。 2. 保护采集、编辑、存储本辖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3. 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 4. 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展示交流活动。 5. 协助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搜集、整理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活动。 3. 上报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资料。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乡村振兴	乡道的规划、审批、建设、养护、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乡道规划及乡道规划修改意见。 2. 组织专门人员编制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公示并征求意见，会同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审议。 3. 对规划方案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规划方案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制定全市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督促乡镇（街道）实施乡道建设、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 按照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修订完善的按程序上报。 3. 提出新建、改建乡道用地规划意见。 4. 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规划方案。 5. 报送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6. 按照批准的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组织实施乡道的建设、养护。
68	乡村振兴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入库项目，并进行公告公示。 2. 统筹乡镇（街道）、村及相关部门完善管理体制，摸清资产底数，建立动态台账，规范收益分配，健全管护机制，强化资产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各村申报的年度拟入库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并上报。 2. 负责资产登记入账、确权、收益分配、效益发挥、后续管护、资产处置及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乡村振兴	乡村e镇建设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商务局)	1. 统筹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拟定乡村e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统筹电子商务培训, 整合完善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等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资源。 3. 负责商贸流通业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1. 挖掘本镇电商企业和电商人才。 2. 组织参加乡村e镇乡镇电商人才培训, 指导电商企业发展, 促进乡镇农特产品销售。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农项目建设及农业安全生产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农田基本建设技术服务、质量监督、动态监测和评价评估等工作。 3. 定期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运行正常，发挥效益。 4. 按上级要求做好农业项目的实施工作。 5. 指导种植户、养殖户进行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 6. 指导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 7.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8. 指导乡镇（街道）完成各种农情信息、受灾情况统计报送。 9. 负责本辖区农业领域生产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提供项目区农田和基础设施现状信息。 2. 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参与规划方案的意见征集会议。 3. 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4. 摸排推荐符合条件的农业项目实施主体。 5. 加强各项惠农政策及农业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6. 配合开展农作物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 7. 配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推荐建设主体。 8.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并协助对服务主体进行培训。 9. 负责辖区内农业领域生产安全日常巡查检查。 10. 负责各种农情信息、受灾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乡村振兴	农业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	<p>地震监测预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地震预测预报工作，负责组织震情监视跟踪、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段地震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 负责全市地震监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地震数据汇集、存储、交换与分析处理等工作。 负责全市地震宏观观测点建设管理和地球物理站网数据汇集、存储、交换与分析处理等工作。 负责组织全市震情会商和区域性联防工作。 负责地震宏观异常核实，地震预测意见管理和震后趋势判定工作。 承担全市地震观测数据分析处理任务，提出地震预测预报意见和对策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台网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 <p>地震灾害防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重点隐患排查等工作。 负责“三网一员”管理和群防群测工作。 负责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技术支持，组织实施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地震活动断层探查等震害防御基础项目。 协助做好应急响应、震后灾情的快速收集、上报，以及确定地震宏观震中等地震现场工作。 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单位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p>地震公共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规范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拟订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 负责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运行和维护。 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涉震舆情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上报本辖区内地震宏观观测异常，协助监测员处置异常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地震监测预警台网规划、建设工作。 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备及地震观测环境。 配合辖区内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重点隐患排查等工作。 配合做好地震应急响应、震后灾情的快速收集、上报，以及确定地震宏观震中等地震现场工作。 负责本辖区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配合做好震害防御基础项目。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涉震舆情处置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运输局 通信公司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林业局： 1. 按照国家、省防治防护标准组织编制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控规划并指导实施。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配合林业局及相关单位开展森林防火、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市气象局： 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 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 通信公司： 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救灾物资供应点及物资供应。 市公安局： 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 指导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3.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2. 协助开展人员的分散隔离。 3. 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4. 开展传染病防治预防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认证管理和生产企业质量管控,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 规范行业发展和线上经营行为, 严查非法改装,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落实互认协同, 规范行业发展。</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落实运维管理责任, 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完善政府民生事项相关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 2.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p> <p>市发展和改革局: 规范充电费用。</p> <p>市商务局: 推动以旧换新, 按照国家、省有关以旧换新政策, 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p> <p>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实施登记管理, 加强路面执法。</p> <p>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p> <p>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p> <p>各部门: 加强行业系统领域安全教育培训。</p>	1. 加强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 督促辖区居民住宅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2.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系统录入。 3.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 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3.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5.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组织灾后恢复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 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 统筹乡镇、村网格力量，发现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4. 组织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5. 及时上报灾情，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6.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 7. 完成灾后恢复重建。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3.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4. 指导乡镇（街道）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赋权事项行政处罚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3.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根据赋权事项要求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3. 市商务局积极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排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配合秩序维护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邮政局 市网信办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p> <p>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 加强物流、快递企业和网络平台监管，严防非法邮寄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p> <p>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客运场所安全监管，加大安检力度，严防携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p> <p>相关部门： 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p>	1. 强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网格员责任，对各自辖区内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全面排查。 2. 对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红十字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2.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开展公众应急管理知识普及。 6.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运城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7.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p> <p>市民政局和市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 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 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做好防汛工作。 3. 做好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 2. 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 3. 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和隐患排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乡镇进行修复和加固。 4. 负责水资源调配。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以及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城市防洪、排涝、抗旱工作。 3. 组织各乡镇进行农村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p>市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p> <p>市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农村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自然资源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p>市自然资源局： 1. 对上级通过卫星遥感监测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合法性判定、信息填报、分析、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 3. 对于除耕地、林地、湿地及河道以外核实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 收集汇总卫片资料并上报系统。</p> <p>市林业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草原、湿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p> <p>市农业农村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p> <p>市水利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河道范围内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p>	协助进行卫片疑似违法图斑实地核查，指认具体位置和当事人，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等。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自然资源	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日常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p>市自然资源局： 1. 巡查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或接到问题线索的，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涉及违法占用耕地的，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所属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由乡镇（街道）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涉及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涉及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发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口，报市人民政府按省政府确定的关闭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 4. 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市林业局： 对涉及林地、草原、湿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p> <p>市农业农村局： 对涉及耕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p> <p>市水利局： 对涉及河道范围内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p>	<p>1. 统筹各村网格员监管力量，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监管，做好耕地、矿产资源保护等的宣传工作。 2. 对卫片发现及卫片发现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根据赋权事项要求依法查处，或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 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市水利局	1. 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 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政策宣传。 2. 统筹本乡镇、各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5	自然资源	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的统筹、监督管理工作。	1. 协调本辖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复垦后的管护和使用。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自然资源	项目建设征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对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 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在土地征收工作中与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协议的签订。</p>	<p>1. 在上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家庭成员状况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以及对房屋征收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p> <p>2. 配合对拟征收范围内附着物进行清点、评估及补偿协议的签订。</p> <p>3. 指导在本辖区土地征收工作中与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签订征地协议。</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局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1. 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日常巡查。 2. 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进行现场调查，并向上级报告。 3.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 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5. 并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自然资源	各类自然资源（土地、林地、水利等）权属纠纷的处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跨乡镇(街道)的土地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负责对乡镇(街道)呈报市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市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p>市林业局：</p> <p>发生林地纠纷的，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组织各方协商沟通，明确权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个人之间发生的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进行协商解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 协助市直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自然资源	宅基地确权、集体土地权属确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范围内宅基地和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每年向乡镇核实辖区下一年度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表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镇核实辖区下一年度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并将汇总统计表报送至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2.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3. 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 5. 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6. 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
90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 2. 进行认定处置，开展行政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领导和协调。 2. 明确职责分工。 3. 开展宣传和培训。 4. 督促各村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行政执法职权不是乡镇街道的问题记录并上报。 5. 配合市直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开展调查处置。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自然资源	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2. 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3. 对国有土地上的自建房、集体建设用地上宅基地以外的自建房管理。	1. 对辖区内所有宅基地的规划建设管理。 2. 负责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3. 对农村住房改变用途的，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报乡镇备案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4. 负责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城乡建设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国网河津市供电公司	<p>市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1.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2.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接充电桩设施建设相关工作。（项目责任单位为城投公司）</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p> <p>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p> <p>国网河津市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对有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的申请予以同意安装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p>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城乡建设	村（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	国网河津市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对有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的申请,予以同意安装。	对无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的申请,核实是否真实合规,予以证明。
94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建立自建房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动态管理、全面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
95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 2. 实行信用信息管理,建立完善培育机制。 3. 加强就业行为管理服务。 	配合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摸排、信息录入、培育培训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复核。 3.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 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街道)整改。 4. 按照当年省市文件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任务。 2. 对上报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审查, 公示无异议后, 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督促、引导农户按照《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要求建房。 4.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进行安全鉴定、认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97	城乡建设	对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及补贴的申请。 2.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的资料。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的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进行初审。 2.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审核转报。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8	城乡建设	燃气及瓶装液化气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市燃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质量监督工作。 2. 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市应急管理局： 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p> <p>市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p>1. 加强燃气及瓶装液化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协调村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3. 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津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津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10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津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津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单位源头治超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水利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9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农村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0	生态环保	水库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河津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水利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农村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2	生态环保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3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4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5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7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8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9	综合政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河津市司法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司法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50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52	市场监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及专项整治活动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55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民生服务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57	民生服务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58	民生服务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59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0	民生服务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民生服务	县级体育类社会团体年检初审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2	民生服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3	民生服务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4	民生服务	社保卡申领、启用、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解挂等	承接部门：河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5	民生服务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农村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樊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民生服务	出具农村居民生活用电申请报装相关证明	承接部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河津供电公司 履职方式：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河津供电公司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7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	承接部门：河津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水利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